



《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的成人高等教育函授、业余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；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坚持依法治校，科学管理，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行为，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，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应当增强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应当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，提高个人修养，培养审美情趣。

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，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，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，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

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参加学校教育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- (二)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；
- (三)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，向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

(四)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- (二)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- (三)恪守学术道德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- (四)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；
- (五)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- (六)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

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录取通知书所注明的要求和规定期限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当向学校请假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未能组织新生到校报到，将以新生在规定时间内正常缴纳学费及相关入学资料为准，为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。

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，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取消其学籍。

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- (二)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- (三)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。

第十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，不宜在校学习的，出具县级以上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到校办理相应手续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，在下学年新生入学后一周内，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，由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，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



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不予注册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，经教学管理单位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，可以暂缓注册；未经批准逾期二周不注册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，应当按录取专业就学，由教学管理单位组织教学。

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，学校按规定建立学生的学籍档案，学生入学电子注册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四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

第十四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年制，各专业基本学制执行国家规定的学制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学业的最长修业年限为所学专业基本学制加上 2 年。

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(以下统称课程)的学习与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《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成绩单》，毕业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试的方式可采用闭卷、开卷、口试或实际操作等形式；考查的方式可采用作业、课堂测验等多种形式。

各门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，由该课程的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考核(包括作业、课堂测验、实验等形式)成绩两部分组成，期末成绩为主，平时成绩为辅。

考核成绩按照分百分制评定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、鉴定，以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为主要依据，采取个人小结、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。

第十九条 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，真实、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生学业成绩，对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，予以标注。

第二十条 开展学生诚信教育，记录学生学业、学术、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，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；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对违背学术诚信的，对其获得学术称号、荣誉等做出限制。

第六章 补考与重修

第二十一条 考试、考查成绩不及格允许补考，仍不及格者，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重修。



第二十二条 凡旷考、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者，该门课程以“0”分计，不准正常补考。视本人表现，可以在本专业基本学制期满前补考一次。

第二十三条 重修课程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核，学生可以参加以后学期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。

第七章 转专业

第二十四条 未注册学籍的学生可在入学报道后，由本人申请，填写转专业申请表，经学院审核同意，可申请同类别转专业（理工类转理工类专业，文史类转文史类专业，艺术类转艺术类专业）。

第二十五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入学一个月内可申请同类别转专业（理工类转理工类专业，文史类转文史类专业，艺术类转艺术类专业），由本人申请，填写转专业申请表，经相关老师及领导审核同意，报教务老师审查，院长批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。

- （一）新生入学注册学籍超过一个月者。
- （二）应作退学处理者。
- （三）无正当理由者。

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分阶段完成学业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内完成学业。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的，可申请休学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休学：

- （一）学生本人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；
- （二）因伤、病经指定医院诊断，需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；
- （三）因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，经学校批准可续休。累计休学年限不超过二年。

第三十条 学生自愿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二年。

第三十一条 休学应由本人申请，填写《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休学备



案表》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(因伤、病休学应持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)，经所在办学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，方可休学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，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的学生待遇；

第三十三条 休学期满应当按时复学，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(一)学生持有关材料，须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复学；

(二)学生因伤、病休学，申请复学时应由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，证明恢复健康，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；

(三)学生复学，原则上转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；如原专业下一年未招生时，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或根据情况做出适当安排。

第九章 延长修业年限与退学

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延长修业年限：

(一)学校批准休学的；

(二)基本学制已修满，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；

(三)其他原因经学校批准的。

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相关老师及领导审核后，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(一)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；

(二)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(三)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再继续学习的；

(四)本人申请退学的；

(五)其他应予退学的情形。

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学生填写《退学申请表》，此表一式一份，学校留存。

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，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，办理退学手续。

对退学的学生(本人申请退学除外)，由办学学院在公告栏予以公告，公告7日即视为送达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诉，申诉程序参照学校



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考核成绩合格，并按要求参加电子信息采集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核发毕业证书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可颁发结业证书。

第四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，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，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。

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，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学生在籍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，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，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，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。学生要求修改、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。

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，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，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。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，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。

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，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，不得发给学历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十二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我校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未涉及的具体问题，均按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